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01号

罪犯刘加新，男，1969年8月6日出生于山东省临沂市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72801196908066214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个体，原户籍地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办事处褚家庄村4013号，原实际居住地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祥和家园17号楼三单元202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(2021)苏0102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加新犯非法买卖、储存危险物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(2021)苏01刑终5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0年11月12日起至2030年10月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1月20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刘加新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罪犯刘加新2022年9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3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故予以正常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加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